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3-033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